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34,431.6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88,63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53,875,45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564,08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8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688,6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8,564,08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95,970.00	59.91	32,278,388.00	112,974,358.00	59.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92,663.00	40.09	21,597,065.00	75,589,728.00	40.09
总股本	134,688,633.00	100	53,875,453.00	188,564,086.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188,564,08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6955元。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激励对象应当暂停自主行权:一是按照固定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件:ac005@welgaopcb.com

邮编:516000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销售机构和基金信息详见附件),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仍正常办理。后续恢复将另行公告。

涉及产品及销售商如下: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004072;B类份额:004073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份额:620010;B类份额:62001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70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701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6-013)。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娟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302.86	91,821.82
总负债	19,048.35	21,484.60
净资产	68,254.52	70,337.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4,773.18	28,528.16
净利润	7,954.03	2,082.71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7,701万元

6、保证担保期限: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

7、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发生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5,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A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91	02619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38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A	浦银安盛稳健鑫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86,491,388.81	1,506,576,299.05	4,293,067,68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4,164.12	289,026.55	723,19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86,491,388.81	1,506,576,299.05	4,293,067,687.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4,164.12	289,026.55	723,19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786,925,552.93	1,506,865,325.60	4,293,790,878.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	100.03	200.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4%	0.000007%	0.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19%、17.13%、9.76%,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2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53.8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4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8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5日累计上涨45.75%,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793.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7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0.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9.38%。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398,004股增加至645,34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4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34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303,980.04元(含税)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3,9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3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5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4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5,348,0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61%。

最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票16,523,50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占其目前总股本的10.41%,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欧科亿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 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24.42%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580,355,167.62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44,922,932.12
净资产	2,627,926,969.64	2,835,432,235.5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7,415,162.68	644,051,473.82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238,845,9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203,894,7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219,194,779.59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3,50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235,9661万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3,5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2,235,96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